

关于开展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 平台课程上线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2〕304号）的有关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工作，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线课程范围

1. 已在国内知名开放平台上线运行至少一轮，同意在“酷学辽宁”平台建设、运行、共享，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课程。

2. 各高校自主建设，符合上线课程标准、在校内 SPOC 运行至少一个学期，能够在省内高校共享的课程。

以上课程原则上应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二、上线课程要求

1. 课程资源要求。平台上线课程必须符合《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教科信厅函〔2022〕22号）的相关要求，已完成所有课程资源建设，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拓展资源和课程宣传片等。

2. 课程团队要求。平台上线课程应配备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除主讲教师外，课程团队还需配备必要助教和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够长期

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合理，课程负责人能够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

三、材料提交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材料提交至邮箱 chengxiaowei@dlnu.edu.cn，其中每门课程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课程名称-主讲人”，文件夹中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文件命名为“课程名称-主讲人-文件名称”。

1. 《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平台学习课程上线推荐汇总表》
(见附件 1)

2. 《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申请表》(见附件 2)

3. 上线课程审核表(需教学单位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3)

4. 支撑材料: 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拓展资源和课程宣传片等。

联系人: 程晓伟

电话: 87562523

附件 1: 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平台学习课程上线推荐汇总表

附件 2: 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申请表

附件 3: 上线课程审核表

附件 4: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附件 5: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

(试行)》

附件 6:《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24 日